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高閱詩（原名:高鈺均）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羅文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高閱詩（原名:高鈺均）自民國115年11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

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積欠債權人合計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85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調解不成立，債務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消債調卷第167、178頁）。是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以聲請日114年8月25日為基準，前二年則為112年8月25日至114年8月24日）之資力概況：

1.聲請人僅陳報工作薪資，惟未出具工作相關服務證明及薪資報表等文件佐證。本院依職權函詢第三人有關債務人之工作內容及薪資結構，僅優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說明，債務人之工作為外送，於聲請前二年之薪資共計7,232元，係承攬之工作，收入不固定（見消債調卷第351、353頁）。依聲請人陳報之112年度、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見消債調卷第59頁至第63頁、個資卷），112年之所得為298,756元，則以112年8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按比例之收入為105,588元【計算式：298,756×（129/365）=105,588，元以下四捨五入】、113年之所得為488,838元、114年之所得為732,395元，則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按比例之收入為473,549元【計算式：732,395×（236/365）=473,549，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可認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收入平均每月為44,499元（計算式：【105,588+488,838+473,549】/24=44,499，元以下四捨五入）。

2.各類補助部分：聲請人並未領取補助，此有本院職權查詢低收與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各類補貼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勞保資訊T-Road作業查詢結果可證（見個資卷）。

3.其他資產：

⑴聲請人自陳有普通重型機車一輛106年1月出廠，老舊已無殘值（見本院卷第51頁）。

⑵聲請人所提出其中華郵政帳戶於114年6月13日餘額為0元、聯邦銀行114年6月13日餘額為0元、台北富邦銀行115年5月28日餘額為0元、元大銀行於114年7月9日餘額為0元、華南銀行於114年12月22日餘額為0元（見本院卷第53頁至105頁）。

⑶本院依職權函詢國泰人壽、富邦人壽、新光人壽，知債務人目前保險契約淨值及解約金，合計價值如附表二所示為86,595元（見本院卷第367頁至372頁、第389頁至391頁）。

⑷本院依職權查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知聲請人自112年度起即持有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1000股，持有股數迄今未變動，故以114年8月22日收盤股價計算（原以聲請日前一日114年8月24日之股價認定，惟該日係假日，故依前一工作日即114年8月22日認定），折合新臺幣分別係490,500元、107,000元、54,700元，共計652,200元【計算式：藥華490.5元x1,000股=490,500元；安勤107元x1,000股=107,000元；晶豪54.7元x1,000股=54,700元】。

4.必要生活支出：

⑴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需支付房租13,000元、水電瓦斯3,000元、與女兒及看護之伙食費10,000元，僅房租13,000元提出租賃契約佐證（見本院卷第347頁），故本院無從核實其實際支出之金額，聲請人主張住在新北市新店區，於聲請前二年必要生活費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倍計算等語。衡諸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2年度為16,000元、113年度為16,400元、114年度為16,900元，則聲請前二年即112年8月25日至114年8月24日間，必要生活費為474,940元【計算式：｛16,000*1.2倍*12(129/365)｝+｛16,400×1.2×12｝+｛16,900×1.2×12×(236/365)｝=474,940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平均每月生活支出為19,789元(計算式：474,940/24=19,789，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⑵另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扶養其女高○璠，高○璠有極度身心障礙、完全無自理能力且無語言表達能力，名下無財產，亦無收入，參照高○璠之身心障礙證明、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337至345頁）堪認其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又參照高○璠之戶籍謄本（見消債調卷第77頁），未記載父親之姓名，與聲請人陳報其係單獨扶養女兒之情形相符，聲請人陳明扶養女兒需支付全日看護費約27,000元、醫藥費275元、尿布濕紙巾奶粉約3,000元，惟並未提出相關費用收據佐證，爰依前述⑴之計算標準，計算聲請人每月應負擔女兒之扶養費為19,789元。另聲請人陳報其女兒領取身障生活補助每月5,937元，並提出身心障礙補助證明文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26頁至第329頁)，是扣除補助後，聲請人每月應負擔女兒之扶養費用為13,852元(計算式：19,789-5,937=13,852)。

⑶從而，聲請人每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合計為33,641元（計算式：19,789＋13,852＝33,641）。

5.聲請人每月平均所得為44,499元作為聲請人日後償債能力依據，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餘額為10,858元（計算式44,499－33,641＝10,858元），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積欠債務為3,478,464元，扣除上開可處分所得（保單及股票部分），仍積欠2,739,669元（計算式：3,478,464-86,595-652,200=2,739,669），如以上揭聲請人每月收入餘額11,009

元清償債務，聲請人尚須餘21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739,669/10,858/12≒21.03，約餘21年），遑論持續衍生之利息，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已年滿53歲，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定。

㈢聲請人債務狀況：依附表所載金融機構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以及聯徵資料所載之金額，合計如附表一所示，未逾12,000,000元。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1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周玉惠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總額	卷證出處
1	玉山商業銀行	924,946元	934,954元	消債調卷第151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9,290元	消債調卷第26頁（未陳報，僅先以聯徵資料列入）
3	國泰世華銀行	105,324元	105,808元	消債調卷第151頁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9,927元	41,645元	消債調卷第151頁
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66,356元	282,246元	消債調卷第151頁
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80,247元	81,803元	消債調卷第151頁
7	聯邦商業銀行	271,851元	283,255元	消債調卷第151頁
8	元大商業銀行	183,967元	183,967元	消債調卷第151頁
9	永豐商業銀行	120,329元	128,322元	消債調卷第151頁
10	凱基商業銀行	42,145元	43,865元	消債調卷第152頁
1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45,981元	146,792元	消債調卷第152頁
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67,150元	268,087元	消債調卷第152頁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16,447元	629,950元	消債調卷第152頁
1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33,039元	158,480元	消債調卷第125頁
	合計		3,478,464元	

附表二單位：（單位：新臺幣）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保單價值準備金	（已扣除保單質借本息、墊繳本息）

1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25,923元（已解約，並於114年6月26日匯款入聲請人帳戶）	✓
2	富邦人壽	Z000000000-0	0元	
3	富邦人壽	Z000000000-0	35,565元	✓
4	新光人壽	0000000000	11,067元	✓
4	新光人壽	0000000000	1,364元	✓
5	新光人壽	0000000000	723元	✓
6	新光人壽	0000000000	5,498元	✓
7	新光人壽	0000000000	3,890元	✓
8	新光人壽	0000000000	2,565元	✓
		合計	86,595元	